

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继〔2023〕3号

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2023年1月6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

(2020年4月制定, 2023年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教职成〔2022〕2号)文件精神, 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, 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东北林业大学章程》规定, 结合学校实际, 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 须凭录取通知书及规定的有关证件, 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, 应事先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请假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的,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 审

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新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学，可在开学两周内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按规定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（一）因疾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，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

（二）应征参军入伍者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。

（三）因事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，经学校审核，事由正当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最长至 2 年。

第六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；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事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
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表等是否一致；

（四）专升本学生的前置学历是否真实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应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学校应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时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注册。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，暂缓注册不得超过3个月。未经请假、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九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标准学制：专科起点本科（简称专升本）为2.5年；高中起点本科（简称高起本）为5年。

第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最长学习年限：专升本为5年；高起本为8年。

第十一条 除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，其他保留学籍、休学、重修等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。

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，如确需转专业，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审批后，办理相关

手续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（二）2.5 年制学生在毕业前 1 年以内或 5 年制学生在毕业前 2 年以内的；

（三）学历层次或专业科类不同的；

（四）已有转专业经历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确因本人患病、工作调动、校外教学点调整或学校录取人数较少组织教学有困难等原因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完成学业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（一）2.5 年制学生在毕业前 1 年以内或 5 年制学生在毕业前 2 年以内的；

（二）不同学历层次的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或转学应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凭证材料，经学校审批后，按照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学程序和要求办理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或转入学生，编入相应班级学习，但所缺课程，必须补修。转专业和转学相关资料，毕业时归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因工作调动等原因，需转校外教学点学习时，须向本人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申请，经转入校外教学点同意、

学校批准后，方可转入新校外教学点学习。

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

第十七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的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可以申请休学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休学：

- （一）因病经医疗单位诊断认为必须休养或治疗的；
- （二）因工作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；
- （三）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休学的。

第十九条 学生申请休学，须提交休学申请书及有关证明（因病休学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病情证明），经学校批准，方可办理休学手续。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，累计不得超过2年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征参军入伍，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，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

（二）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，不得参加课程考核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，学校不对学生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伤病休学的学生，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证明恢复健康，方可复学；

（二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，须提供必要的证明，经学校审批，方可复学；

（三）学生休学期满，需于学期开学一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，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复学；

（四）复学后，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。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已不存在，经学校批准，可转入相近专业的适当年级学习；

（五）学生在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取消其复学资格。

第六章 退 学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仍不能复学或本人不申请复学的；

（三）根据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；

（四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，未完成学业的；

（五）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。

(六) 学校认定应该退学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四条 除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情况外，对予以退学处理的学生，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做出退学处理决定。退学处理决定需送达学生本人，无法送达的，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发布公告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30 日，即视同送达。

第二十五条 已做退学处理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二十六条 因退学而涉及的退费问题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；本人申请退学的，退学时间以其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日期为准；学校给予退学处理的，退学时间以学校批准日期为准。

第七章 毕业、结业与学位授予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办理结业手续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科毕业生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经本人申请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可按照有关规定授予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学籍档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并留存，学生毕业时，按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手续。

第八章 证书管理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印制、颁发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结业证书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学资格、学籍或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、学籍，对学历（学位）证书依法予以收回、撤销或注销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或结业证书，学生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或损毁的，不予补发。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未尽事项可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东林校继〔2020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发
